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第二中学
供应商(乙方): 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·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·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,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挂锁	3	个	11.00	33.00
2	佛山照明LED灯管30W	125	支	25.00	3125.00
合同总价(元)		3158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- 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4、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3、 /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- 3、交货期: 10个工作日
- 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- 5、收货人: 陈光海 联系方式: 13877439188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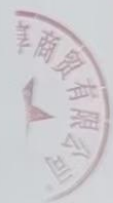
(4)投标文件;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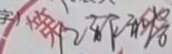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_____



修剪
延伸
点
立伸
返回
组
DI
AN
项
O
N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第二中学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 

地址:

电话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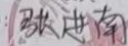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

乙方(公章): 梧州市拓美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 

地址:

电话: 0774-8225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000016374900014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

6. 管辖地：广西壮族白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友谊路41号

五、安装与验收
1. 安装测试时间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，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。
2. 验收标准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验收时，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行。乙方应在验收前，将设备运行记录、验收报告、培训记录、保修卡等资料提交甲方。
3. 验收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4. 验收时间：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，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出具验收报告。
5. 验收报告：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，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报告应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情况、验收结论、验收日期、验收人员等信息。

六、培训与售后服务

1. 培训与售后服务：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，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及售后服务。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、维护保养、故障排除等。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。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故障排除、设备维修、设备升级等。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技术支持内容包括设备使用咨询、设备故障排除、设备维修等。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技术支持内容包括设备使用咨询、设备故障排除、设备维修等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保护

1.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，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，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等泄露给第三方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2. 甲方所在地：南宁市青秀区中越友谊路41号。
3. 乙方所在地：南宁市青秀区中越友谊路41号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